

# 強化農機中心服務功能

張森富



為加速農業機械化之推行，農林廳自民國55年起，輔導各鄉鎮設立「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」，目的在於服務農民。

## 農機中心的任務

一般農機中心有技術人員2人，但他們須兼辦農會業務，故人手不太足夠。農機中心的任務為：

(1)負責執行縣級以上單位交辦的農機化有關工作，如推廣各型農機、輔導或調配農機代耕、辦理新型農機示範、協辦農機訓練等。

(2)協助農機廠商辦理售後服務工作。

(3)免費替農友修護農機（更換零件只收成本費）。

各農機中心佔地約130平方公尺（約20坪），可供辦公、講習、零件儲存等之用，另設有260平方公尺左右的農機修護場地。農機中心的工作應以前述第(2)(3)項任務為重，但實際上可能多以第(1)項為主。究其原因為：(1)人手不足以應付全鄉鎮農友的需求。(2)場地不夠。(3)經費太少，無法充分供應零件。

## 擴大購機服務

在維持現狀的原則下，農機中心應加強以下兩項工作：

(1)擴大代辦農友購置農機業務

首先統計鄉鎮內各種農機每年增加的台數，然後辦理登記，以確定所需數量，俾據此向廠商整批購買。如此，一方面可減低價格，另一方面可得到售後服務的保證。至於廠牌的決定，應以當地適用者為優先，各類農機以每地區不超過兩種廠牌為宜。

(2)輔導鄉鎮內或鄰近地區的農機修理店——

目前，各農機中心無法做到全鄉鎮普遍性的修護服務，農機修理店却做了大部分修護工作，尤其是農閒時期的農機保養。因此，農機中心應主動與之連繫，共同交換技術上的心得，使農機修護迅速而確實，修護費合情合理，以免農民負擔過重。

上述兩項工作，加上原有的任務，若由兩位技術人員負擔則相當吃力。因此，農機中心臨時人員的編制，實不足以達成日益重要的農

業機械化有關各項工作。

## 兩點建議

如果能按下列兩點着手改進，或許可走出一條康莊大道：

(1)農機推廣併入農會業務，現有2名技術人員納入編制。

(2)修護服務有關工作，則輔導現有的農機修理店或仿效育苗中心之設置辦法，補助農校農機科畢業生創業辦理，但受農會的督導。



上：耕耘機修護保養講習（林吉師）

下：播秧機示範觀摩會（范振鴻）